

附件 7

第 MSC.425(98)号决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

国际救生设备 (LSA 规则)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条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决定,

注意到第 MSC.48(66)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救生设备 (LSA 规则)》(“救生设备规则”), 根据《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III 章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还注意到关于救生设备规则修正程序的本公约第 VIII(b)条和第 III/3.10 条,

在其第 98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救生设备规则修正案,

-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规定, 通过救生设备规则修正案, 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本公约第 VIII(b)(iv)(2)(bb)条规定, 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 除非在此日期之前, 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敦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 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 该修正案将在上述 22 被接收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规定, 将校正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各成员。

附件

国际救生设备（LSA 规则）修正案

第 VI 章
降落与登乘设备

6.1 降落与登乘设备

1 第 6.1.1.5 款和第 6.1.1.6 款以下述文字替代：

“6.1.1.5 降落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强度，除绞车外，须足以承受不少于 2.2 倍最大工作负荷的工厂静负荷试验。

6.1.1.6 设计构件和一切滑车、吊艇索、眼板、链环、紧固件和其他一切用作连接降落设备的配件须使用安全系数，该系数源于规定的最大工作负荷和结构所选材料的极限强度。包括绞车构件在内的所有构件的最小安全系数须为 4.5，吊艇索、吊艇链、链环和滑车的最小安全系数须为 6。”
